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0091186號

附件：本府100年3月14日北府環規字第10000264791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更正本府100年3月14日北府環規字第10000264791號關於「
『淡水竹圍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
書』審查結論修正開發量體暨增列三項審查結論」之公告（
以下簡稱原公告）內容。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事項二、(一)開發量體之總樓地板面積誤植為38,758.07平方公尺，應予更正為44,658.21平方公尺。
- 二、附原公告影本，其餘未更正部分仍應依原公告事項辦理。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出國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總發文

綜合規劃科

第1頁 共1頁



1000091186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00264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開發量體暨增列三項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於95年6月30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88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2月16日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並增列三項審查結論：
 - (一)開發量體：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鎮竹圍段894、894-6、894-7地號3筆土地，基地面積4,641.1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38,758.07平方公尺，興建地上29層地下5層共216戶之複合性住商大樓，地上1~2層為一般零售業，地上3層以上分為2棟，一棟為集合住宅(3~29層)，一棟為一般事務所(3~29層)，建築物高度99.95公尺。於同地段894-6地號開鑿一處溫泉井，溫泉水使用量為68.4CMD(溫泉水僅供一般住戶沐浴使用)。

(二)增列審查結論：

總發文

綜合規劃科

第1頁 共2頁



10000264791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 1、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 2、應取得使用執照後於100年6月30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3、承諾溫泉水抽取量每日70公噸以下(僅提供住戶使用)，且不得提供其他開發案使用及不得作商業使用。

三、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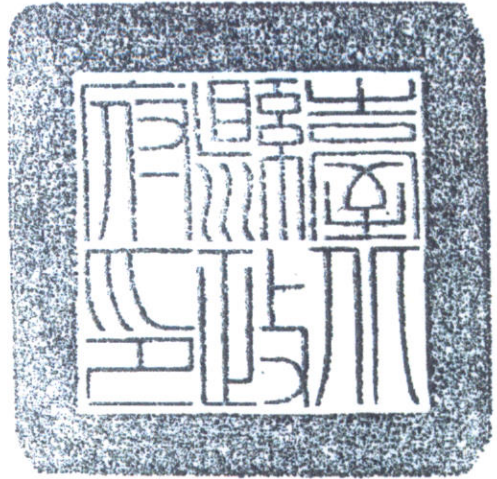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880號
附件：



主旨：「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竹圍段894地號土地，基地面積4,641.1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24,895.2平方公尺，興建地下3層地上29層之複合性住商大樓，地上1~3層為百貨商場，地上4層以上分為2棟，一棟為集合住宅（4至29層），一棟為辦公室（4至29層），建築物總高度99.95公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

（三）開工前應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至主管機關核備，並確實據以執行。

（四）一般事務所規劃應為商業使用，不得為一般住宅。

（五）接駁車營運管理應具體可行且營運費用由開發單位負擔。

（六）「協議書」簽訂後，應將副本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



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周錫瑋 出國
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